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號

電話：(02)235102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7~38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9~41		二 六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41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1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1~43		二 九 ~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45~48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45~48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3、49		三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3~44		三 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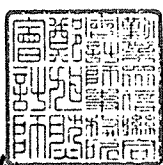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及十三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2,692 仟元及 548,652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0 仟元及 2,888 仟元，皆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189 仟元及 6,861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9%及(3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88,663 仟元及 1,346,51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40 仟元及 19,87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92%)及 56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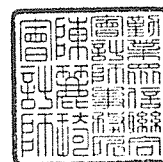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36,734	7		\$ 421,305	6		\$ 479,33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6,151	3		220,574	3		131,771	2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48,567	1		48,567	1		48,56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748,117	11		767,168	12		809,895	1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516,916	8		595,894	9		561,471	8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124	-		585	-		2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21,523	-		19,322	-		32,3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13	-		6,095	-		1,974	-	
130X	存貨（附註九）	930,579	14		971,345	15		714,557	10	
1410	預付款項	18,746	-		2,436	-		20,93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87,580	5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72	-		5,853	-		14,6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36,722	49		3,059,144	46		2,815,731	3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53,319	2		114,989	2		142,86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22,241	-		22,241	-		29,9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688,663	11		708,951	11		1,346,518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715,719	26		2,021,027	30		2,300,585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557,565	9		558,292	8		560,31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112	2		123,680	2		98,354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8,206	-		17,818	-		12,1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57,354	1		59,062	1		73,1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45,179	51		3,626,060	54		4,563,903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81,901	100		\$ 6,685,204	100		\$ 7,379,6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460,000	22		\$ 1,460,000	22		\$ 1,410,000	19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4,919	5		435,607	7		332,15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5,727	1		65,711	1		58,3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1	-		681	-		5,69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180,488	3		189,496	3		92,4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237	-		16,147	-		14,4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51,052	31		2,167,642	33		1,913,096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397	4		258,397	4		264,38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878	-		16,891	-		37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7,125	-		7,125	-		7,7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2,400	4		282,413	4		272,481	4	
2XXX	負債總計	2,333,452	35		2,450,055	37		2,185,577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4,392	61		3,984,392	60		3,984,392	54	
3200	資本公積	514,132	8		514,132	8		514,13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094	3		185,094	2		201,45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498	8		525,498	8		525,498	7	
3350	待彌補虧損	(859,520)	(13)		(871,699)	(13)		(20,216)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928)	(2)		(161,107)	(3)		706,735	9	
3400	其他權益	(111,105)	(2)		(112,191)	(2)		(21,114)	-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69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237,795	65		4,224,530	63		5,183,449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10,654	-		10,619	-		10,608	-	
3XXX	權益總計	4,248,449	65		4,235,149	63		5,194,057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581,901	100		\$ 6,685,204	100		\$ 7,379,63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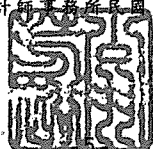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六）	\$	663,374	100	\$	695,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附註九、十八、二十、二一及二六）		<u>504,015</u>	<u>76</u>		<u>536,283</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159,359	24		159,620	2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62</u>	<u>-</u>		<u>50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9,621</u>	<u>24</u>		<u>160,121</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1,572	8		55,114	8
6200	管理費用		67,670	10		67,34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884</u>	<u>3</u>		<u>29,36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126</u>	<u>21</u>		<u>151,822</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7,495</u>	<u>3</u>		<u>8,29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3,465	1		5,3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5,852	1		9,27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5,657)	(1)	(	6,5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u>10,140</u>)	(<u>2</u>)	(	<u>19,872</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6,480</u>)	(<u>1</u>)	(	<u>11,830</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11,015	2	(	3,531)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	<u>1,199</u>)	<u>-</u>		<u>615</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2,214</u>	<u>2</u>	(	<u>4,14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032)	(5)	(\$	3,5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330	6	(	6,96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0,445)	(2)	(	4,1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33	1		1,2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6	-	(	13,4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00	2	(\$	17,55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179	2	(\$	3,85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5	-	(	289)	-
8600		\$	12,214	2	(\$	4,14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265	2	(\$	17,26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5	-	(	289)	-
8700		\$	13,300	2	(\$	17,552)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03		(\$	0.01)	
9810	稀 釋	\$	0.03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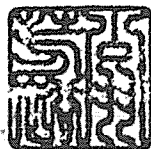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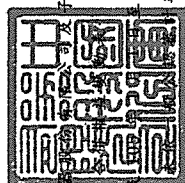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實業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不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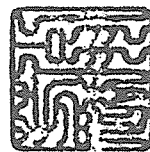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	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附註十 九)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	附註十	九	權益總額	
A1	\$3,984,392	\$ 514,132	\$ 201,453	\$ 201,453	\$ 525,498	\$ 16,359	\$ 710,592	\$ 26,607	\$ 34,315	\$ 7,708	(\$ 696)	\$5,200,712	\$5,211,609
D1	-	-	-	-	-	(3,857)	(3,857)	-	-	-	-	(3,857)	(4,146)
D3	-	-	-	-	-	-	-	(6,437)	(6,969)	(13,406)	-	(13,406)	(13,406)
Z1	\$3,984,392	\$ 514,132	\$ 201,453	\$ 201,453	\$ 525,498	\$ 20,216	\$ 706,735	\$ 20,170	\$ 41,284	\$ 21,114	(\$ 696)	\$5,183,449	\$5,194,057
A1	\$3,984,392	\$ 514,132	\$ 185,094	\$ 185,094	\$ 525,498	\$ 871,699	(161,107)	(43,031)	(69,160)	(112,191)	(\$ 696)	\$4,224,530	\$4,235,149
D1	-	-	-	-	-	12,179	12,179	-	-	-	-	12,179	12,214
D3	-	-	-	-	-	-	-	(37,244)	38,330	1,086	-	1,086	1,086
Z1	\$3,984,392	\$ 514,132	\$ 185,094	\$ 185,094	\$ 525,498	\$ 859,520	(148,928)	(80,275)	(30,830)	(111,105)	(\$ 696)	\$4,237,795	\$4,248,449

後附之附錄本合併時務報附之一部。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015	(\$ 3,5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61	29,971
A20200	攤銷費用	1,035	1,07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6,072	21,9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利益	(2,959)	(3,095)
A20900	財務成本	5,657	6,589
A21200	利息收入	(3,465)	(5,3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	10,140	19,8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47	-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62)	(5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5	(4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7,382	(11,513)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8,923	4,8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1	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0	(997)
A31200	存 貨	34,694	(8,410)
A31230	預付款項	(16,310)	(18,4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19)	(4,26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683)	27,1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84)	19,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19)	(44,394)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	(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90	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58	29,8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35)	(\$ 4,5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9	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842</u>	<u>25,3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869)	(37,6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	(1,1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	-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388)	(1,5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5)	(30,6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02)</u>	<u>(71,0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3,500)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23,6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11)</u>	<u>3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429	(69,0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1,305</u>	<u>548,33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6,734</u>	<u>\$ 479,33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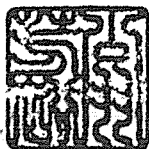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44 年 6 月 11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 79 年 1 月 16 日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

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902	\$ 4,393	\$ 4,6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1,798	405,684	474,63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1,034	11,228	-
	<u>\$ 436,734</u>	<u>\$ 421,305</u>	<u>\$ 479,333</u>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748,117 仟元、767,168 仟元及 809,895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2%~1.82%、0.25%~1.82%及 1.08%~3.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994	\$ 48,715	\$ 76,623
基金受益憑證	172,157	171,859	55,148
	<u>\$ 206,151</u>	<u>\$ 220,574</u>	<u>\$ 131,771</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64,081	\$ 643,059	\$ 608,172
減：備抵呆帳	(47,165)	(47,165)	(46,701)
	<u>\$ 516,916</u>	<u>\$ 595,894</u>	<u>\$ 561,471</u>
 <u>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124	\$ 585	\$ 223
減：備抵呆帳	-	-	-
	<u>\$ 124</u>	<u>\$ 585</u>	<u>\$ 2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進貨折扣及退回款	\$ 7,177	\$ 9,466	\$ 16,613
應收出售辦公設備款 (附註二六)	4,097	4,285	-
應收利息	3,409	-	13,920
其 他	6,840	5,571	1,850
	<u>\$ 21,523</u>	<u>\$ 19,322</u>	<u>\$ 32,383</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2 至 3 個月，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期狀況係按各群組授信期間區分，對於帳齡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而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前期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佔應收票據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合計數 10%以上），評估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90 天內	\$ -	\$ -	\$ -
91 至 180 天	-	-	-
超過 181 天以上	6,921	9,228	16,262
合 計	<u>\$ 6,921</u>	<u>\$ 9,228</u>	<u>\$ 16,2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767	\$ 22,640	\$ 71,407
本期重分類	-	-	-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8,767</u>	<u>\$ 22,640</u>	<u>\$ 71,407</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85	\$ 21,958	\$ 81,543
本期重分類	-	-	-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59,585</u>	<u>\$ 21,958</u>	<u>\$ 81,543</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90 天內	\$ -	\$ -	\$ -
91~180 天	-	-	-
超過 181 天以上	<u>59,585</u>	<u>59,585</u>	<u>48,767</u>
合 計	<u>\$ 59,585</u>	<u>\$ 59,585</u>	<u>\$ 48,76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材 料	\$ 155,592	\$ 165,149	\$ 295,172
在 製 品	14,940	10,310	46,044
製 成 品	<u>760,047</u>	<u>795,886</u>	<u>373,341</u>
	<u>\$ 930,579</u>	<u>\$ 971,345</u>	<u>\$ 714,557</u>

合併公司因參與雲林、嘉義及彰化等縣市之政府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標案，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路燈庫存金額分別為 281,209 仟元及 318,190 仟元。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7,991 仟元、281,919 仟元及 192,222 仟元。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3,289 仟元及 535,527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072 仟元及 21,978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及呆滯所致。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國內投資</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53,319</u>	<u>\$ 114,989</u>	<u>\$ 142,865</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u>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芯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 48,567</u>	2.50	<u>\$ 48,567</u>	2.50	<u>\$ 48,567</u>	2.50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10.00	\$ 20,000	10.00	\$ 26,000	10.00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4	0.22	1,574	0.22	1,574	0.21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	0.21	667	0.21	667	0.21
惠旺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1,744	5.55
合計	<u>\$ 22,241</u>		<u>\$ 22,241</u>		<u>\$ 29,985</u>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0,808</u>	<u>\$ 70,808</u>	<u>\$ 78,552</u>

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50.00%	50.00%	5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二及三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二及三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	生產 LED 照明產品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二及三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合併公司於 102 年 9 月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30,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轉投資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亞照明（廈門）），惟為活化資產更改營運計劃，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薩摩亞 TOA ENERGY CORP.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直接處分東亞照明（廈門）之廠辦大樓之議案。東亞照明（廈門）已於 104 年 5 月與廈門市東海火炬科技園區簽署商品房買賣合同解除協議，並依協議收回全數退房款。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東亞照明（廈門）已執行清算公告，並已取得稅務、海關及商務部門之註銷核准。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 -	-	\$ 141,022	44.41	\$ 564,743	44.83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1,028	42.47	358,321	42.4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1,329	39.25	223,238	39.25	221,594	39.25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911	35.84	188,056	35.84	179,695	35.84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364	42.47	-	-	-	-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124,425	44.41	-	-	-	-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7,834	45.00	17,696	45.00	18,016	45.00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5	31.60	4,522	31.60	-	-
CHUNG TAI INVESTMENT CO.,LTD.	2,805	50.00	3,389	50.00	4,149	50.00
GLi ENERGY CO., LTD	-	40.00	-	40.00	-	40.00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8.19	-	38.19	-	38.19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01	-	16.01	-	16.01
合計	<u>\$ 688,663</u>		<u>\$ 708,951</u>		<u>\$ 1,346,518</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 地	\$ 1,432,730	\$ 1,720,310	\$ 1,720,310
房屋及建築	91,102	93,832	101,887
出租設備	39,083	40,734	145,894
機器設備	148,730	162,605	330,843
運輸設備	313	353	474
生財器具	972	1,061	989
其他設備	2,789	2,132	188
	<u>\$ 1,715,719</u>	<u>\$ 2,021,027</u>	<u>\$ 2,300,58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0 至 45 年
辦 公 室	10 至 44 年
其 他	8 至 15 年
出租設備	1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下段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處分台南市樹谷園區之土地，故將是項資產成本 287,580 仟元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簽署不動產買賣合約，合約總價款計 443,035 仟元，依照合約分三期收款，已取得第一期(20%)及第二期(60%)款之支票，金額分別為 88,607 仟元及 265,821 仟元，將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1 日兌現。另依合約內容約定，買方於土地上所興建之廠房，於符合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且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之使用建蔽率不得小於 20%之條件後，雙方即可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557,565	\$ 558,292	\$ 560,318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1 至 30 年
辦公室	15 至 28 年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1,103,230 仟元，係陸續分筆委託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1 年 12 月、102 年 3 月、102 年 9 月及 104 年 11 月進行之鑑價金額。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催收款	\$ 34,378	\$ 34,378	\$ 24,706
減：備抵呆帳	(34,378)	(34,378)	(24,706)
	-	-	-
存出保證金	37,109	36,956	55,381
遞延費用	7,405	8,235	10,917
應收出售辦公設備款（附註二六）	5,965	6,996	-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附註二七）	2,678	2,678	2,645
其他	4,197	4,197	4,196
	\$ 57,354	\$ 59,062	\$ 73,139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係 105 年 1 月、6 月及 8 月參與雲林、嘉義及彰化縣等當地政府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標案保證金 31,780 仟元，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 105 年 1 月及 2 月參與雲林、嘉義及台中等縣市政府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標案保證金 52,365 仟元。

十七、短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460,000</u>	<u>\$ 1,460,000</u>	<u>\$ 1,410,000</u>
年利率(%)	1.25~1.75	1.25~1.75	1.32~1.38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992仟元及1,045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u>\$ 161</u>	<u>\$ 167</u>
營業費用	<u>876</u>	<u>812</u>
	<u>\$ 1,037</u>	<u>\$ 979</u>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0</u>	<u>\$ 4,500,000</u>	<u>\$ 4,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98,439</u>	<u>398,439</u>	<u>398,439</u>
已發行股本	<u>\$ 3,984,392</u>	<u>\$ 3,984,392</u>	<u>\$ 3,984,39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211,412	\$ 211,412	\$ 211,412
庫藏股票交易	11,408	11,408	11,40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可轉換公司債之失效認股權（註2）	291,312	291,312	291,312
	<u>\$ 514,132</u>	<u>\$ 514,132</u>	<u>\$ 514,132</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因投資人要求贖回公司債或公司債到期清償，將該轉換權視為失效未行使，尚不得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50%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871,699)	(\$ 16,359)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85,094	16,359
資本公積	<u>514,132</u>	<u>-</u>
待彌補虧損	<u>(\$172,473)</u>	<u>\$ -</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3,031)	\$ 26,6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 算之兌換差額	(34,032)	(3,58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兌換差額之份額	(\$ 10,445)	(\$ 4,1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 稅	<u>7,233</u>	<u>1,272</u>
期末餘額	<u>(\$ 80,275)</u>	<u>\$ 20,17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9,160)	(\$ 34,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38,330</u>	(<u>6,969</u>)
期末餘額	<u>(\$ 30,830)</u>	<u>(\$ 41,284)</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619	\$ 10,8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u>35</u>	(<u>289</u>)
期末餘額	<u>\$ 10,654</u>	<u>\$ 10,608</u>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106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 票自長期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116	-	-	116
<u>105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 票自長期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116	-	-	116

華芝玻璃於資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 年 3 月 31 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u>\$ 961</u>	<u>\$ 961</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u>\$ 866</u>	<u>\$ 866</u>
<u>105 年 3 月 31 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u>\$ 1,068</u>	<u>\$ 1,068</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營業收入及成本

(一) 營業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品銷售收入	\$652,506	\$683,828
租賃收入	<u>10,868</u>	<u>12,075</u>
	<u>\$663,374</u>	<u>\$695,903</u>

(二) 營業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品銷售成本	\$503,289	\$535,527
租賃成本	<u>726</u>	<u>756</u>
	<u>\$504,015</u>	<u>\$536,283</u>

二一、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1,817	\$ 8,0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47)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34)	512
其他淨利益	<u>6,016</u>	<u>676</u>
	<u>\$ 5,852</u>	<u>\$ 9,27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評價利益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為2,959仟元及3,095仟元。

淨外幣兌換損益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為(665)仟元及475仟元。

（二）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642	\$ 4,699
賣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1,67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98
其他利息費用	<u>15</u>	<u>20</u>
	<u>\$ 5,657</u>	<u>\$ 6,589</u>

（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15	\$ 32,539	\$ 42,454
勞健保費用	892	3,350	4,242
退休金費用	<u>447</u>	<u>1,582</u>	<u>2,029</u>
	<u>\$ 11,254</u>	<u>\$ 37,471</u>	<u>\$ 48,725</u>
折舊費用	<u>\$ 3,063</u>	<u>\$ 15,398</u>	<u>\$ 18,461</u>
攤銷費用	<u>\$ 19</u>	<u>\$ 1,016</u>	<u>\$ 1,035</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562	\$ 40,352	\$ 49,914
勞健保費用	877	3,578	4,455
退休金費用	443	1,581	2,024
	<u>\$ 10,882</u>	<u>\$ 45,511</u>	<u>\$ 56,393</u>
折舊費用	<u>\$ 5,061</u>	<u>\$ 24,910</u>	<u>\$ 29,971</u>
攤銷費用	<u>\$ 117</u>	<u>\$ 958</u>	<u>\$ 1,075</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因係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4,17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199</u>)	(<u>3,5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99)</u>	<u>\$ 61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786	\$ 6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447</u>	<u>6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7,233</u>	<u>\$ 1,272</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u>859,520</u>)	(<u>871,699</u>)	(<u>20,216</u>)
	(<u>\$ 859,520</u>)	(<u>\$ 871,699</u>)	(<u>\$ 20,21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中國電器	\$ 169,735	\$ 169,735	\$ 161,680
中電投資	8,277	8,277	9,649
華芝玻璃	2,276	2,276	2,276
中電開發	12	12	12
中永電動車	-	-	-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均為待彌補虧損，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累積至有盈餘年度始分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2年度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國稅局對本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購置之智能儲能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以收入與購置成本不相當，否准是項折舊費用 78,709 仟元，本公司不服其核定，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3</u>	<u>(\$ 0.0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03</u>	<u>(\$ 0.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期淨利(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179</u>	<u>398,323</u>	\$ 0.03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3,857)</u>	<u>398,323</u>	(\$ 0.01)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出租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7,07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9,437	\$ 40,264	\$ 32,138
1~5 年	74,716	80,470	73,851
超過 5 年	<u>17,275</u>	<u>21,261</u>	<u>33,221</u>
	<u>\$ 131,428</u>	<u>\$ 141,995</u>	<u>\$ 139,210</u>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206,151</u>	<u>\$ -</u>	<u>\$ -</u>	<u>\$206,15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權益 投資	<u>\$153,319</u>	<u>\$ -</u>	<u>\$ -</u>	<u>\$153,3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220,574</u>	<u>\$ -</u>	<u>\$ -</u>	<u>\$220,57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權益 投資	<u>\$114,989</u>	<u>\$ -</u>	<u>\$ -</u>	<u>\$114,989</u>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131,771</u>	<u>\$ -</u>	<u>\$ -</u>	<u>\$131,77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權益 投資	<u>\$142,865</u>	<u>\$ -</u>	<u>\$ -</u>	<u>\$142,865</u>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投資等。

公允價值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206,151	\$ 220,574	\$ 131,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24,127	185,797	221,41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69,166	1,851,031	1,941,33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94,711	2,114,409	1,879,95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因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 時，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36 仟元及 371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460,000	\$ 1,460,000	\$ 1,41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650 仟元及 3,525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 1%時，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2,062 仟元及 1,318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533 仟元及 1,4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評等信用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40,000仟元、890,000仟元及490,000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3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60,000	\$ -	\$ 1,4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0,646	-	380,646
其他應付款	180,488	-	180,488

105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60,000	\$ -	\$ 1,4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1,318	-	501,318
其他應付款	189,496	-	189,496

105年3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10,000	\$ -	\$ 1,4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0,493	-	390,493
其他應付款	92,457	-	92,457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創科技」）	關聯企業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 他	合併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 貨	關聯企業	\$ 718	\$ 626
進 貨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67,144	\$ 94,776
	其 他	5,042	8,180
		\$ 72,186	\$ 102,956

上開進銷貨係按一般進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2 至 3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付款期間為月結 1 至 2 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付款，與一般條件無重大不同。

（三）應收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24	\$ 585	\$ 223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52,696	\$ 58,112	\$ 53,636
	其 他	3,031	7,599	4,702
		\$ 55,727	\$ 65,711	\$ 58,33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16,784	\$ 16,241	\$ 16,613
	其 他	18	18	-
		\$ 16,802	\$ 16,259	\$ 16,613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名 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6,588	\$ 8,489	\$ 4,4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5,965	\$ 6,996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租賃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2,530	\$ 3,54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五) 租賃支出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225	\$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支付。

(六) 派遣人員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中創科技	\$ 5,930	\$ 10,927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總額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517	\$ 7,896
退職後福利	54	54
	\$ 4,571	\$ 7,950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底出售辦公設備一批予關聯企業，合約總價款為 12,385 仟元，分三年按月收款，遞延處分利益為 356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收款 2,323 仟元，剩餘帳款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 4,097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965 仟元。

二七、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瓦斯管線及專案工程之保證：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受限制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78	\$ 2,678	\$ 2,645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SD	\$ 124	\$ 68	\$ 79

二九、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董事長周麗真及前總經理張志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目前本公司相關營運事宜持續進行，財務、業務運作一切正常，未受前述事項之影響。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 106 年 3 月 3 日，針對本公司對外公告之 101 年至 105 年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乃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受理期間至 106 年 4 月 6 日。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10		30.336	\$	33,67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		4,194		30.336		127,230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		30.336		109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92		32.28	\$	35,26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		4,474		32.28		144,411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28		-	

105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07		32.282	\$	42,17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		17,623		32.282		568,892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7		32.282		5,06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一，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照明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日光燈、燈具及安定器等。
2. 綠能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 LED 光源及鋰鐵電池相關應用產品等。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照	明	綠	能 其 他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405,798	\$ 247,518	\$ 10,058	\$ 663,374
部門損益		\$ 12,064	\$ 2,940	\$ 2,491	\$ 17,4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80)
稅前淨利					\$ 11,015
部門資產		\$2,612,240	\$ 888,986	\$3,080,675	\$6,581,90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照	明	綠	能 其 他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567,380	\$ 116,638	\$ 11,885	\$ 695,903
部門損益		\$ 2,404	\$ 2,711	\$ 3,184	\$ 8,2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30)
稅前淨損					(\$ 3,531)
部門資產		\$2,748,297	\$ 925,743	\$3,705,594	\$7,379,634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未		備 註
							公 允 價 值	值	
本公司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8	\$ 13,619	-	\$	13,619	註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11	153,319	1.59		153,319	註二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	1,574	0.22		1,696	註二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	667	0.21		631	註一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3,250	0.01		3,250	註二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1,365	-		1,365	註二
	維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5,885	0.09		5,885	註二
	永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	2,214	0.02		2,214	註二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3,020	0.02		3,020	註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900	0.01		900	註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7,350	-		7,350	註二
	F-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	1,728	0.05		1,728	註二
	F-IE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5,239	0.17		5,239	註二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874	0.24		874	註二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2,169	0.03		2,169	註二
	寶來滬深 300ETF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6,176	-		6,176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富邦FB上證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10,704	-	\$ 10,704	註二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670	-	4,670	註二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2	18,160	-	18,160	註二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	2,210	-	2,210	註二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	4,507	-	4,507	註二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	4,842	-	4,842	註二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826	-	4,826	註二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2,925	-	2,925	註二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3	70,075	-	70,075	註二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0	-	10,000	註二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	4,877	-	4,877	註二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00	18,852	註三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芯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4	48,567	2.50	64,556	註四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961	0.03	961	註二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	4,538	-	4,538	註二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	10,028	-	10,028	註二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5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以 106 年 3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三：係以該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係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分析報告為基礎，考量 106 年 3 月底與當時之經濟情況及基本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動，故以該次結果作為本期評估依據。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或收 之比率 (註三)
						金額	交易	條件		
0	本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 29 6 6	- - -	- - -	- - -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損益	損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板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 91,675	10,000	100.00	\$ 56,197	(\$ 82)	(\$ 149)	投資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80,000	31,300	100.00	279,614	2,402	2,402	投資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0	10,000	100.00	93,380	(1,202)	(1,202)	投資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25,000	2,500	50.00	10,654	71	36	投資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薩摩亞	投資業	890,715	30,000	100.00	712,191	1,478	1,478	投資子公司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422	45.00	17,834	49	137	投資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617,618	61,578	42.47	125,364	(17,744)	(5,960)	投資關聯企業	
	GLi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	147,650	5,000	40.00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0,250	12,843	31.45	169,413	13,737	4,458	投資關聯企業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柱、照明器具、變壓器	72,025	1,877	31.29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投資業	701,716	229,545	43.10	120,510	(18,622)	(8,011)	投資關聯企業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56	448	16.01	-	-	-	投資關聯企業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7,487	250	50.00	2,805	(803)	(402)	投資關聯企業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863	24,445	39.25	221,329	3,705	(37)	投資關聯企業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83,243	7,000	1.31	3,915	(18,622)	(259)	投資關聯企業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柱、照明器具、變壓器	15,870	414	6.90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17,394	1,792	4.39	23,498	13,737	461	投資關聯企業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7,900	790	31.60	3,995	(1,669)	(527)	投資關聯企業	
	華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及批發業投資業	890,715	30,000	100.00	712,177	1,478	1,478	投資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九)	投資方式	本期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九)	本期初投資金額 (註九)	本期匯出 收回金額 (註九)	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九)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失 (註九)	列帳 (註九)	期末價值 (註九)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或金	收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 (註三)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能電池、鋰電池	\$ 743,232 (USD 24,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2,335 (USD 8,318)	\$ 252,335 (USD 8,318)	\$ -	\$ 9,403 (USD 302)	44.41%	(\$ 4,167) (USD 134) (註一及六)	\$ 115,064 (USD 3,793) (註一及七)	\$ -		
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 (註四)	LED、照明產品等之製造與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910,080 (USD 3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910,080 (USD 30,000)	-	-	1,478 (RMB 328)	100.00%	1,478 (RMB 328) (註二及六)	712,177 (RMB 162,190) (註二及八)	-		

本期期末 大陸地區 累計投資 金額	本期自 台灣匯出 金額	經濟部 核准	審計 金額	會經 處	投資 地區	審定 投資 金額
NTD1,162,415 仟元 (USD38,318 仟元)	NTD1,457,736 仟元 (USD48,053 仟元)					NTD2,549,069 仟元 (註五)

註一：係依據投資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係依據投資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本公司合計以美金 25,135 仟元取得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44.41% 之股權，再經由 SAWTRY TECHNOLOGY LTD. 間接取得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慶成電子廠(已於 100 年 7 月清算，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註銷工廠登記) 與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註四：本公司以美金 30,000 仟元取得 TOA ENERGY CORPORATION 100% 之股權，轉投資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

註五：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六：係按第三地區公司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以本公司加權平均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七：係按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計算，並扣除 105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6,442 仟元。

註八：係按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計算。

註九：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中央銀行 3 月 31 日及 1 至 3 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30.3360 及 1：31.0993 換算新台幣，涉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台灣銀行 3 月 31 日及 1 至 3 月人民幣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4.3910 及 1：4.5130 換算新台幣。